

李彥德 繆卿律師樓

幫助您申請 9-11受害者賠償基金

(紐約訊)

最近政府頒布一項新的,“9-11賠償法案”(Zadroga Compensation Act),為的是讓9-11慘劇的英雄得到他們應有的補償,並藉此希望這種悲劇不要再次發生以至留下遺孤,美國國會已經撥出27.75億美元給“Zadroga賠償基金”,該法案已於2011年的10月3日實施,並開始接受符合資格的人士申請。

申請資格:

1. 2001年9月11日至2002年5月30日期間參與9-11現場救援工作;
2. 居住在9-11現場及鄰近的地區;
3. 9-11當天美航11、美航77、聯航93及聯航175乘員的親屬;在9-11現場因襲擊而死亡人員的親屬。

符合申請的時限:近兩年內發現因9-11恐怖襲擊而受傷害或死亡,及在2011年10月3日(法案生效日期)起兩年內,(已因9-11恐怖襲擊而受傷害或死亡)。該基金在今後五年內接受申請,索賠款的支付於2016-2017年完成。

需要準備的資料如下:

1. 請詳細列舉在9-11現場的時間、日期以及所做的工作;
2. 與9-11有關疾病的就醫記錄,醫生的診斷報告及所作的治療記錄。

\* 任何有關受傷或生病所接受治療的有效醫療記錄。

3. 因工資損失和未投保的醫療費用所造成的經濟影響。

\* 需提供文件證明在9-11現場及鄰近地區生活、工作或學習。

Zadroga基金支付考慮如下：

- 1 . 經濟損失（如：估計的收入損失、醫療費用或商機損失。）
- 2 . 非經濟損失（如：身體和情感的痛苦、無法享受生活、精神上的痛苦和其他非金錢上損失）。賠償額取決於經濟損失的數額（如有），非經濟損失，有關開支、索賠人數及符合資格的賠償總數。工作人員在確定賠償額時會考慮到索賠人的傷害，索賠的事實以及索賠人的具體情況，其中包括索賠人或受害人的家屬和受益人的經濟需求及收入來源。

如果閣下對上述基金的索賠有疑問請在辦公時間至電：(646) 559-2321；24/7（廣東話）：(646) 881-4533; 24/7(國語)：(205) 578-8883查詢。